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重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並不重大，所以聯營公司並沒有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續)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如果負商譽關乎在收購計劃中確定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只是未確認的預計虧損和支出，便會在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的負商譽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正商譽同一項目下列為資產的減項。

###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類準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 (ii) 出售證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 (ii)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於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一般會在其發生期間記入損益表。如果支出明確肯定可以提升預期從使用固定資產取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關的支出會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v) 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

	可折舊年限	殘值
土地使用權	獲批使用權期限	—
建築物	8至35年	3%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7至10年	3%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4至18年	3%

### (h)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1(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正商譽(不論是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值便會作出估計。當資產(包括已直接撥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i) 計算可收回值

資產的可收回值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方面，如果虧損是由性質獨特的特殊事件所造成，在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出現，而可收回值也明顯因此而提升，則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滙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固定資產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及配件)是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由於這些存貨的賬面值不大，所以只會作為其他收入的扣減項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及轉讓收取移動電信服務分銷商用戶收入的權利的遞延收入。轉讓權利的遞延收入是根據相關轉讓合同(如適用)所收的價款減截至結算日止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記入資產負債表。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在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

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固定資產剩餘年限攤銷，並記入損益表的營業外收入。

轉讓權利的收入是按相關轉讓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

### (m) 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

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是以面值減未攤銷的貼現值(如有)記入資產負債表。貼現值會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 (n)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指發行本集團的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所產生的雜項成本，並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未攤銷的支出會即時記入損益表中。

###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通話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內確認為收入；
- (iii) 預付卡服務的遞延收入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通信服務期間而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透過轉讓收取用戶收入的權利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在轉讓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其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vi) 銷售 SIM 卡及手機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由於扣除銷貨成本後的收入數額不大，故會記入其他收入淨額中。

### (q) 呆賬準備

呆賬準備是按應收賬款估計在結算日的可收回情況提撥。

### (r)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盈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除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因換算用以建設固定資產的外幣借款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記入有關的在建工程成本內。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滙兌差額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 (iii) (續)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u)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表列支。
- (iii) 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一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列支。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iv) 如果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責任。在認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 (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如果沒有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或有租金列支。

### (w)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支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支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有關各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所有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財務報表的有關附註內作出披露。

###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續)

基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 2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 3 營運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按有關收入的約3.0%至3.3%計徵。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 4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準備、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固定資產註銷及其他雜項費用。

##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銷售SIM卡及手機的毛利。

	2004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人民幣百萬元
SIM 卡及手機銷售	6,035	5,305
SIM 卡及手機成本	(2,868)	(2,841)
	<b>3,167</b>	2,464

## 6 營業外收入淨額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滙兌收益／(虧損)	21	(38)
罰金收入	232	193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攤銷	352	188
其他	295	91
	<b>900</b>	434

## 7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11	658
於5年以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08	553
定息票據利息	330	394
債券利息	517	517
可轉換票據利息	129	129
借貸成本總額	1,695	2,251
減：已就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註)	(16)	(152)
	<b>1,679</b>	<b>2,099</b>

註：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3.45%至5.75%(二零零三年：3.45%至6.03%)的比率，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44,320	36,583
—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35	795
商譽攤銷	1,930	1,850
固定資產註銷	5,900	669
遞延支出攤銷	47	47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2,041	1,575
— 電路租費	3,861	4,914
— 其他	1,204	789
退休計劃供款	771	546
呆賬準備	2,273	2,006
陳舊存貨準備	29	16
核數師酬金	63	42
股息收入	(84)	(48)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3	3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1	11
退休計劃供款	1	1
工作表現花紅	3	3
	<b>18</b>	<b>18</b>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人民幣1,07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20,000元)，其中包括兼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人民幣49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8,000元)。

除上述酬金外，部分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獲賦予認股權。這些實物收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認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2內。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董事人數如下：

折合港幣	2004年	2003年
0元至1,000,000元	8	10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3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4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3

## 9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4位(二零零三年：4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其餘1位人士(二零零三年：1位)的酬金在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的範圍內，他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	1
工作表現花紅	1	1
	2	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0,145	16,020
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357)	(375)
	19,788	15,645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608)	1,767
	19,180	17,412

-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評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按30%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

## 10 稅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按法定稅率繳納的中國稅項	20,198	17,477
毋須課稅項目		
— 利息收入	(26)	(12)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	551	1,059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	217	324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	(1,390)	(1,286)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66	277
因稅率變動而轉回的遞延稅項	(13)	17
上年度準備多提	(357)	(375)
其他	(166)	(69)
所得稅	19,180	17,412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0,145	16,020
上年度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98	53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490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04)	(12,301)
12月31日結餘	6,429	4,258
加：預付稅項	235	258
應付稅項	6,664	4,516

## 11 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人民幣1,07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87,000,000元(虧損))。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利潤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	(1,073)	(1,787)
應收附屬公司按上年度利潤分派，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收入	25,978	27,301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附註33(b))	24,905	25,514

##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折合約人民幣0.21元)(2003年：港幣0.16元 (折合約人民幣0.17元))	4,175	3,33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 (折合約人民幣0.49元)(2003年：港幣0.20元 (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614	4,178
	13,789	7,51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12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股息：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2003年：港幣0.32元(折合約人民幣0.34元))	4,174	6,679

##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00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556,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673,185,236股(二零零三年：19,671,653,89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13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685,000,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774,092,867股(二零零三年：19,762,812,436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 13 每股盈利(續)

## (c) 對賬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42,004	35,556
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	129	12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42,133	35,685

  

	2004年 股份數目	2003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73,185,236	19,671,653,899
被視為發行的無代價普通股	100,907,631	91,158,5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74,092,867	19,762,812,436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04年1月1日	24,957	233,026	11,600	269,58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6,533	30,203	1,679	38,415
增置	334	1,578	1,064	2,976
轉自在建工程	7,138	52,256	259	59,653
出售	(105)	(2,324)	(160)	(2,589)
註銷	(18)	(23,708)	(383)	(24,109)
於2004年12月31日	38,839	291,031	14,059	343,929
<b>累計折舊：</b>				
於2004年1月1日	2,359	90,981	4,639	97,97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84	3,341	212	3,737
本年度折舊	1,536	41,157	1,627	44,320
出售撥回	(25)	(1,828)	(108)	(1,961)
註銷	(11)	(17,876)	(322)	(18,209)
於2004年12月31日	4,043	115,775	6,048	125,866
<b>賬面淨值：</b>				
於2004年12月31日	34,796	175,256	8,011	218,063
於2003年12月31日	22,598	142,045	6,961	171,604

## 14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7
增置	2
於2004年12月31日	9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5
本年度折舊	1
於2004年12月31日	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
於2003年12月31日	2

(c)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1,097	563
中期租賃	33,480	22,008
短期租賃	219	27
	<b>34,796</b>	22,598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d)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電信設備。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及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支出。

## 16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記入儲備的 正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04年1月1日	37,159	296,8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857	—
於2004年12月31日	40,016	296,800
<b>累計攤銷：</b>		
於2004年1月1日	2,786	—
本年度攤銷	1,930	—
於2004年12月31日	4,716	—
<b>賬面金額：</b>		
於2004年12月31日	35,300	296,800
於2003年12月31日	34,373	296,800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468,222	438,012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BVI」)收購了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新疆移動 BVI」)、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中京設計院 BVI」)和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移通信 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各家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其分別在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京移設計院」)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所佔的全部權益，收購的價款為美金3,65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30,210,000,000元)。

包含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而且是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有關發行債券而應付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款項(見附註26(f))，該款項並無抵押、帶息，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浙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江蘇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江蘇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福建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福建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河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海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海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北京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上海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天津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河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遼寧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山東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廣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安徽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安徽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江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江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重慶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四川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四川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湖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湖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陝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陝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山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山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內蒙古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內蒙古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吉林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黑龍江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黑龍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貴州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貴州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雲南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雲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西藏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西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甘肅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甘肅移動*	中國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青海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移動*	中國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寧夏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寧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新疆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新疆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京設計院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京移設計院*	中國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 及諮詢服務
中移通信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移通信*	中國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 中心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游清算 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 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spir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開發及 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 方法、系統整合 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開發及 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福建 福諾」)(前稱「福建 諾基亞移動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諾基亞 GSM 900/ 1800移動通信 系統的網絡規劃 與優化、工程 測試與督導、 技術支援、開發 及培訓

\*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1	37
資本投入額(成本)	9	9
	30	46
減：減值準備	(30)	(30)
	—	16

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法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香港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中國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福諾(前稱「福建諾基亞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福建福諾的股權，因此，福建福諾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	77	77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四年度變動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23	—	7	30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固定資產 減值和註銷	1,025	—	1,201	2,226
遞延收入攤銷	69	—	(69)	—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479	—	(437)	42
經營費用準備	367	115	394	876
呆賬準備	1,300	78	(484)	894
	3,263	193	612	4,068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97)	(4)	(4)	(105)
總計	3,166	189	608	3,963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三年度變動

	於2003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16	—	7	23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固定資產 減值和註銷	200	—	825	1,025
遞延收入攤銷	154	—	(85)	69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3,259	—	(2,780)	479
經營費用準備	—	—	367	367
呆賬準備	1,362	—	(62)	1,300
	4,991	—	(1,728)	3,263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58)	—	(39)	(97)
總計	4,933	—	(1,767)	3,166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68	3,263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	(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963	3,166

## 21 遞延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3	190
減：年度攤銷	(47)	(4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6	143

##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見附註34)，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是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價款的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3.801%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2.595%至3.801%)，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這些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這些款項從屬於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可轉換票據。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976	15,176
年度增加	13,657	—
減：年度償還	—	(5,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3,633	9,9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是指未償付之對價款結餘的應付利息，並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 2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339	5,121
31天至60天	666	545
61天至90天	548	450
	6,553	6,116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 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營銷代理代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7,100	5,696	2,074	2,3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049	33,433	63	16
	<b>45,149</b>	39,129	<b>2,137</b>	2,355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 (a) 本集團

註	2004年			2003年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c)	315	—	315	1,853	672	2,525
其他貸款 (c)	2,140	—	2,140	6,253	—	6,253
定息票據 (d)	—	—	—	4,984	—	4,984
可轉換票據 (e)	5,725	—	5,725	—	5,735	5,735
債券 (f)	—	13,000	13,000	—	13,000	13,000
	<b>8,180</b>	<b>13,000</b>	<b>21,180</b>	13,090	19,407	32,497

以上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人民幣2,1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17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二零零三年：3.57%），並在二零零五年到期。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 (b) 本公司

註	2004年			2003年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票據 (d)	—	—	—	4,984	—	4,984
可轉換票據 (e)	5,725	—	5,725	—	5,735	5,735
	5,725	—	5,725	4,984	5,735	10,719

### (c)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6(a))	315	—	315
1年後但2年內	—	—	—
	315	—	315
於2003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6(a))	1,203	6,253	7,456
1年後但2年內	672	—	672
	1,875	6,253	8,128

上文附註26(a)所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d) 定息票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以相等於定息票據99.724%本金額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定息票據是以7.87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從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定息票據已於年內贖回。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 (e) 可轉換票據

-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相等於可轉換票據100%本金額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總額為69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是以2.2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從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起於每年五月三日及十一月三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可轉換票據，否則，可轉換票據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以100%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的數額贖回。可轉換票據屬本公司的無抵押優先非次級債務。
- (ii) 可轉換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1)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到期日或(2)就提早贖回可轉換票據所定的贖回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第三個工作天辦公時間結束之前，以初步轉換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會予以調整)每股港幣59.04元轉換為股份。
- (iii) 年內並無任何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f) 債券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擔保債券(「十年債券」)。

十年債券是以浮動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利率於各計算年度起息日調整。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擔保債券所產生的雜項成本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五年債券」)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十五年債券」)擔保債券。

##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 (f) 債券(續)

五年債券及十五年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分別為3.5%及4.5%。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分別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就上述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8	3	71	68	3	71

##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2,815	14,066
2個月至3個月	3,119	3,348
4個月至6個月	2,773	2,198
7個月至9個月	2,465	1,966
10個月至12個月	3,864	3,647
	<b>35,036</b>	25,225

##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卡服務費用及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預付卡服務費用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電信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固定資產剩餘年限攤銷為營業外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也包括透過轉讓收取用戶收入的權利獲得的遞延收入。這項收入的結餘是指廣東移動根據權利轉讓協議向一些電信服務分銷商收取款項的未攤銷部分，該款項已於年內完全攤銷。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164	7,62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992	—
年度增置	83,375	54,032
在損益表確認	(80,651)	(51,4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880	10,164
減：即期部分	(12,936)	(9,476)
非即期部分	<b>944</b>	688

### 30 員工退休福利

- (a) 按照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設定提存養老保險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作出供款。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還參與了一個專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僱的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會即時投入強積金計劃中。

### 31 股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71,653,899	1,967	2,099	19,671,653,899	1,967	2,09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28,985,500	3	3	—	—	—
於12月31日	19,700,639,399	1,970	2,102	19,671,653,899	1,967	2,099

### 32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a) 認股權變動

	本集團	
	2004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2003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58,964,000	262,970,500
已發行	290,176,000	—
已行使	(28,985,500)	—
已撤銷	(9,343,500)	(4,006,500)
於12月31日	510,811,000	258,964,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的認股權股份數目	112,008,750	58,738,250

###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 (b) 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條款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 股權的每股價格	2004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2003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3,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3,5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4,185,000	14,686,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4,185,000	14,686,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6,244,500	37,052,25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6,244,500	37,052,25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59,579,250	74,243,75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59,579,250	74,243,750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5,277,400	—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458,050	—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458,050	—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
			<b>510,811,000</b>	258,964,000

###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c) 年內賦予的認股權詳情

二零零四年度賦予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5,830,400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872,800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872,80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90,176,000

二零零三年度並沒有賦予任何認股權。

(d) 年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二零零四年度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賦予日期	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6.43元	港幣633,424,850元	27,721,000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5.00元	港幣28,767,375元	1,264,500
			港幣662,192,225元	28,985,500

二零零三年度並沒有行使任何認股權。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374,579	(295,665)	72	24,714	67,466	171,166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6,679)	(6,679)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3,339)	(3,339)
年度淨利潤	—	—	—	—	35,556	35,556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7,972	(7,972)	—
於2003年12月31日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96,704
於2004年1月1日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96,70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4,174)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4,175)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附註32)	700	—	—	—	—	700
年度淨利潤	—	—	—	—	42,004	42,004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9,591	(9,591)	—
於2004年12月31日	375,279	(295,665)	72	42,277	109,096	231,059

### 33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374,579	72	23,358	398,009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6,679)	(6,679)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3,339)	(3,339)
年度淨利潤(附註11)	—	—	25,514	25,514
於2003年12月31日	374,579	72	38,854	413,505
於2004年1月1日	374,579	72	38,854	413,505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4,174)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4,175)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700	—	—	700
年度淨利潤(附註11)	—	—	24,905	24,905
於2004年12月31日	375,279	72	55,410	430,7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合共為人民幣55,48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926,000,000元)。

####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的借方結餘主要是因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

####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 33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 中國法定儲備(續)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且，該等企業亦須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年度內，本集團上述各附屬公司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別分配入一般儲備以及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添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流動資產。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職工住房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以外，法定公益金是不可分配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39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562,000,000元)、人民幣23,64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890,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4,000,000元)。

### 34 關連方交易

- (a) 如果一家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可以支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這些公司即被視為關連方。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也視為關連方。

此外，本集團也跟中國移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了本集團外，(合稱「中國移動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這些交易大部分亦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

	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2,438	6,010
網間互聯支出	(ii)	2,117	6,290
電路租費	(iii)	132	515
無線電頻率費用	(iv)	303	508
經營租賃費用	(v)	281	264
漫遊計費處理款	(vi)	22	194
設備維修費用	(vii)	81	57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viii)	287	313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 天線維修服務費用	(ix)	148	84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142	281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155	283
技術平臺開發和維護服務收入	(xi)	25	22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xii)	54	44
利息支出	(xiii)	645	906

### 34 關連方交易(續)

註：

- (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入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通信經營商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游通話及適用長途電話費用。
- (i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出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滙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通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游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電路租費是指本集團就使用連接本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的省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i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本集團就本公司屬下國內附屬公司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vi) 漫游計費處理款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漫游計費處理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 設備維修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的費用是指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的付款，以及中國移動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出售發射塔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

### 34 關連方交易(續)

註：(續)

- (xi) 技術平臺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是指已收或應收中國移動集團有關移動資訊、服務平臺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及／或重大檢修費用。
  - (xii) 通信線路維護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x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 BVI 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BVI 收購了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總價款為美金 3,6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30,210,000,000 元）。總價款以現金支付。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各家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其分別在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所佔的全部權益。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249	911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54	2,751	—	—
	<b>3,603</b>	3,662	—	—
<b>電信設備的承擔</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370	6,622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640	28,886	—	—
	<b>41,010</b>	35,508	—	—
<b>承擔總額</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619	7,533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994	31,637	—	—
	<b>44,613</b>	39,170	—	—

### 35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20	1,945	454	3,619	2
1年後但5年內	2,693	920	1,387	5,000	—
5年後	1,122	225	117	1,464	—
	5,035	3,090	1,958	10,083	2
於20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007	3,786	245	5,038	2
1年後但5年內	2,558	2,978	255	5,791	—
5年後	1,324	253	167	1,744	—
	4,889	7,017	667	12,573	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租費及其他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36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